

#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 C N S

### 自行車－照明及反光裝置－ 第1部：照明及燈光信號裝置

**Cycles – Lighting and retro-reflective  
devices – Part 1: Lighting and light  
signalling devices**

**CNS 16070-1(草-修  
1150138):2026  
B2827-1**

中華民國 107 年 9 月 17 日制定公布  
**Date of Promulgation:2018-09-17**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修訂公布  
**Date of Amendment: - -**

本標準非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同意不得翻印



## 目錄

節次	頁次
前言 .....	2
1. 適用範圍 .....	3
2. 引用標準 .....	3
3. 用語及定義 .....	3
4. 光度要求 (photometrical requirements) .....	4
4.1 一般 .....	4
4.2 前位置燈 .....	4
4.3 尾燈 .....	5
4.4 煞車燈 .....	7
4.5 近光 .....	8
4.6 遠光 .....	9
4.7 方向燈 .....	10
4.8 駐車燈之光 .....	12
4.9 日行車燈 .....	12
5. 燈色要求 (colour requirements) .....	13
6. 試驗法 .....	14
6.1 一般 .....	14
6.2 試驗光度性能之電源及光源 .....	14
6.3 於試驗台上之安裝 .....	15
6.4 煞車燈開啟及關閉時間之測量 .....	15
附錄 A (參考) 閃爍光之量測 .....	16
附錄 B (規定) 放射光之色度 .....	18
附錄 C (參考) 電流源 .....	19
參考資料 .....	20

# CNS 16070-1(草-修 1150138):2026

## 前言

本標準係依據 2023 年發行之第 4 版 ISO 6742-1，不變更技術內容，制定成為中華民國國家標準者。

本標準係依標準法之規定，經國家標準審查委員會審定，由主管機關公布之中華民國國家標準。CNS 16070-1:2018 已經修訂並由本標準取代。

依標準法第四條之規定，國家標準採自願性方式實施。但經各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引用全部或部分內容為法規者，從其規定。

本標準並未建議所有安全事項，使用本標準前應適當建立相關維護安全與健康作業，並且遵守相關法規之規定。

本標準之部分內容，可能涉及專利權、商標權與著作權，主管機關及標準專責機關不負責任何或所有此類專利權、商標權與著作權之鑑別。

## 1. 適用範圍

本標準適用預定於公共道路上騎乘之自行車，特別針對符合 CNS 366<sup>[1]</sup>及 CNS 14976<sup>[2]</sup>之自行車，所使用之照明裝置。

本標準規定可用於自行車上之照明及信號裝置的功能、安全要求、光度性能及試驗法。

## 2. 引用標準

下列標準因本標準所引用，成為本標準之一部分。下列引用標準適用最新版(包括補充增修)。

CNS 16070-4 自行車－照明及反光裝置－第 4 部：由自行車移動供電之照明系統

CNS 16070-5 自行車－照明及反光裝置－第 5 部：非由自行車移動供電之照明系統

CIE 1931 XYZ colour space of the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Illumination

ISO/CIE 19476 Characterization of the performance of illuminance meters and luminance meters

## 3. 用語及定義

下列用語及定義適用於本標準。

### 3.1 前位置燈(front position lamp)

放射白色光或琥珀色光於自行車前方之燈，以指示其在道路上。

### 3.2 頭燈(headlamp)

照明自行車前方道路之燈，其具近光(low beam)或遠光(high beam)或二者兼具。

### 3.3 尾燈(rear lamp)

放射紅色光於自行車後方之燈，以指示其在道路上。

### 3.4 煞車燈(stop-lamp)

自行車煞車或顯著減速時，用以指示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燈。

### 3.5 近光(low beam)

照明在自行車前方道路，不使對向道路使用者刺眼之燈光。

### 3.6 遠光(high beam)

照明車輛前方長距離道路之燈光。

### 3.7 方向燈(direction indicators)

騎乘者意圖向右或向左改變方向時，用以指示其他道路使用者之燈。

### 3.8 駐車燈之光(stand-light)

自行車停止後，放射一段時間之燈光。

### 3.9 日行燈(daytime running lamp)

朝前方向之燈，用於在白天行駛時使自行車更容易被看到。

### 3.10 參考軸(reference axis)

由製造廠商決定或燈放射最大強度方向之燈特徵水平軸，其作為使用時或試驗量測之參考方向。

### 3.11 H-H 線(H-H line)

通過參考軸(3.10)與地面平行之水平線。

### 3.12 V-V 線(V-V line)

通過參考軸(3.10)與地面垂直之垂直線。

### 3.13 公共道路(public road)

任何被指定或選定作為自行車合法允許騎乘之道路、人行道、小路或路徑。在大部分但非全部的公共道路上，自行車與其他任何型式之運輸工具包含機動車輛共同使用。

(來源：CNS 366-1 之 3.4.3)

### 3.14 短脈衝(short pulse)

燈光閃爍間隔小於 0.2 s。

### 3.15 光源(light source)

光之來源。

備考：例：燈泡、LEDs 及 OLEDs。

### 3.16 連續光(continuous light)

頻率高於 50 Hz 之燈。

### 3.17 光放射表面(light emitting surface)

照明及光訊號裝置之透明透鏡符合已定義光度及色度條件的全部或部分外表面。

備考：UN/ECE Regulation No.48<sup>[4]</sup>給出示例。

(來源：ISO 12509:2023<sup>[3]</sup>之 3.1.12，已修改－新增備考。)

## 4. 光度要求(photometrical requirements)

### 4.1 一般

若製造廠商未提及參考軸，則此方向應為光放射最大強度之方向。

以網格表示光分布場，由網格線形成場域每個方向上之光強度，至少滿足在檢查方向周圍網格線上顯示最低最小百分比值。

照度計及亮度計應依 ISO/CIE 19476 或同等標準進行校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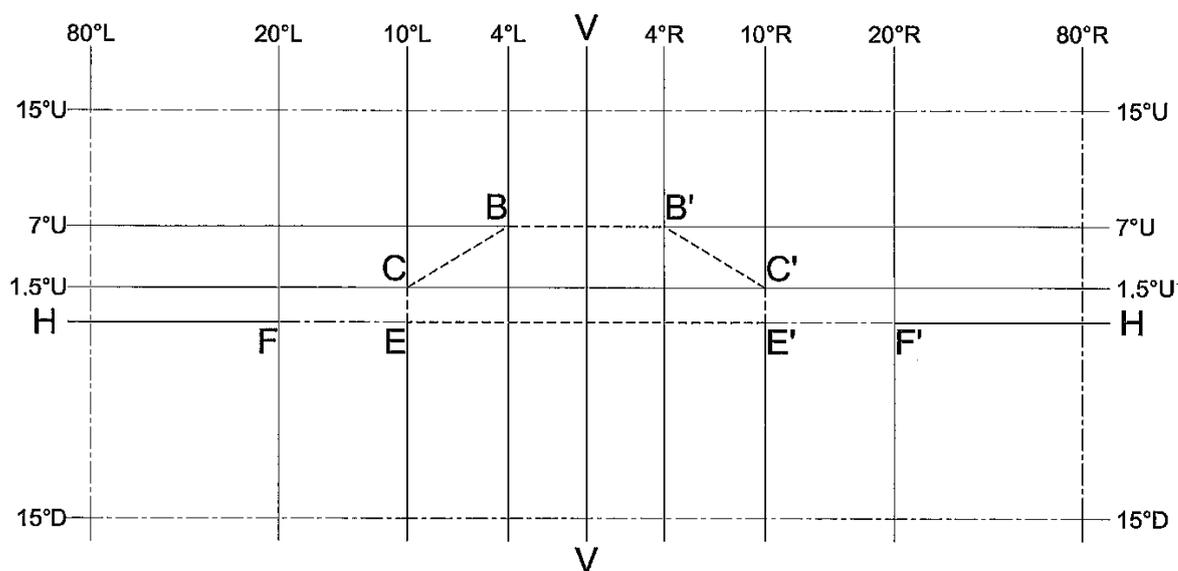
### 4.2 前位置燈

#### 4.2.1 光度要求

前位置燈要求參照表 1，其相關照明尺度參照圖 1。

表 1 前位置燈之光分布

位置	光度值(cd)
連接 E、C、B、B'、C'、E' 及 E 點所成區域內	$\geq 4$
從 E 到 F 及 E' 到 F'	$\geq 2$
15°U、15°D、80°L 及 80°R 所圍成矩形內	$\geq 0.05$
在 H-H 線及 H-H 線上方之上限值	$\leq 140$



說明

B, B', C, C' 表 1 中所示之點

E, E', F 及 F'

H-H H-H 線(參照 3.11)

V-V V-V 線(參照 3.12)

U 及 D 分別代表水平面上方及下方之弧角

L 及 R 分別代表垂直面左方及右方之弧角

圖 1 前位置燈之量測及瞄準屏幕

#### 4.2.2 照明模式(mode of illumination)

前位置燈可放出連續光或頻率 1 Hz 到 4 Hz 之閃爍光，該燈可僅具單一模式或於多模式間切換。

備考：除方向燈外，某些國家或地區法規不允許在自行車上使用閃光燈。

#### 4.3 尾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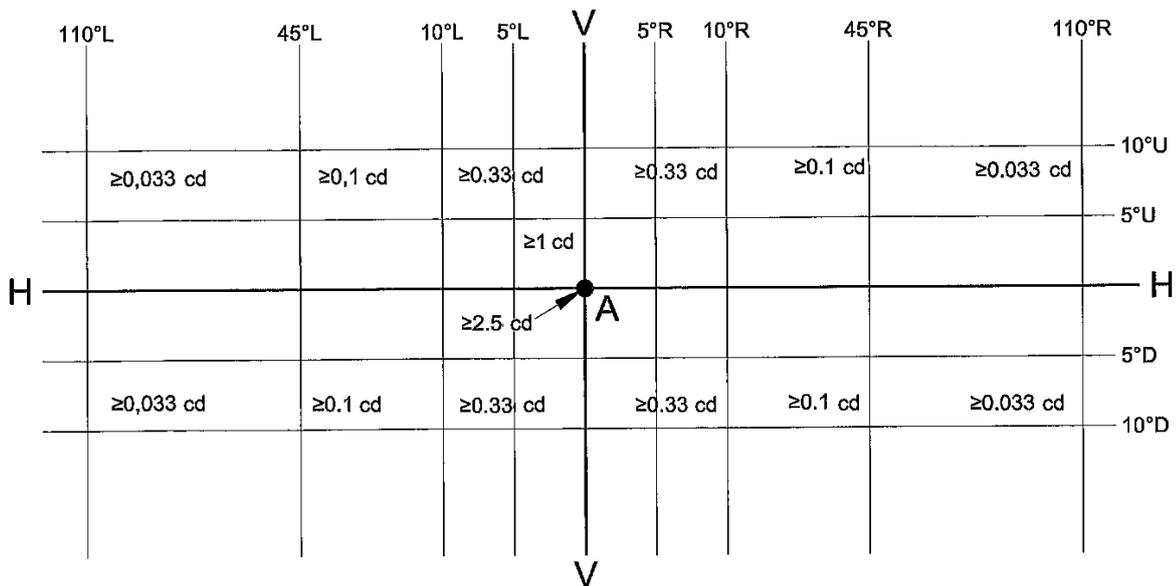
##### 4.3.1 光度要求

尾燈要求參照表 2，其相關照明尺度參照圖 2。具駐車燈光功能之尾燈應符合

4.8 之要求。

表 2 尾燈之光分布

位置	光度值(cd)
水平面及垂直面相交上	$\geq 2.5$
5°U、5°D、5°L 及 5°R 所圍成矩形內	$\geq 1$
10°U、10°D、10°L 及 10°R 所圍成矩形內	$\geq 0.33$
10°U、10°D、45°L 及 45°R 所圍成矩形內	$\geq 0.1$
10°U、10°D、110°L 及 110°R 所圍成矩形內	$\geq 0.033$
在 H-H 線及 H-H 線上方之上限值	$\leq 12$



說明

- A 水平面及垂直面之交點(參照表 2)
- H-H H-H 線(參照 3.11)
- V-V V-V 線(參照 3.12)
- U 及 D 分別代表水平面上方及下方之弧角
- L 及 R 分別代表垂直面左方及右方之弧角

圖 2 尾燈之量測及瞄準屏幕

4.3.2 照明模式

尾燈可放出連續光或頻率 1 Hz 到 4 Hz 之閃爍光，該燈可僅具單一模式或於多模式間切換。

備考：除方向燈外，某些國家或地區法規不允許在自行車上使用閃光燈。

4.4 煞車燈

4.4.1 光度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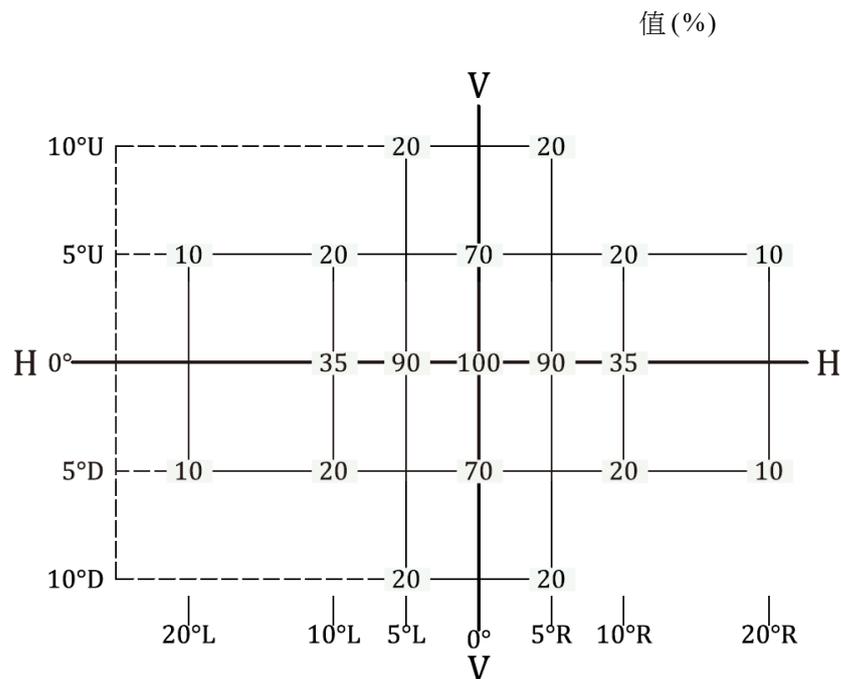
於煞車燈參考軸之點  $H=V=0^\circ$  量測所得之最小強度，應為下述 2 值之最大值。

- 40 cd 以上。
- 若尾燈具煞車燈功能時，至少為尾燈最大量測值之 5 倍。

煞車燈最大量測強度不得大於 185 cd。

煞車燈光放射相對於  $H=V=0^\circ$ ， $\pm 45^\circ$  水平， $\pm 15^\circ$  垂直之整個區域內的強度不得小於 0.3 cd。

在圖 3 網格規定方向之強度不得小於點  $H=V=0^\circ$  最小強度之規定百分比。圖 3 規定相對於點  $H=V=0^\circ$  方向與值(100 %)之角度及百分比。



說明

- H-H      H-H 線(參照 3.11)
- V-V      V-V 線(參照 3.12)
- U 及 D    分別代表水平面上方及下方之弧角
- L 及 R    分別代表垂直面左方及右方之弧角

圖 3 煞車燈之光分布

## 4.4.2 照明模式

煞車燈(當煞車時)應放射連續光。

煞車燈應藉由內建於電氣開關內或配置在自行車煞車系統之電氣開關操作，或可藉由一裝置，於自行車快速減速超過 $(0.6 \pm 0.4) \text{ m/s}^2$ (參照表 3)時作動煞車燈。

表 3 當自行車減速時，操作煞車燈裝置啟動與關閉煞車燈之條件

減速	啟動條件	啟動或關閉時間
減速期間	不啟動	
減速度 $<0.2 \text{ m/s}^2$	不啟動或關閉	$0.5 \text{ s} \leq \text{關閉時間} \leq 1 \text{ s}$
$<0.2 \text{ m/s}^2$ 減速度 $<1 \text{ m/s}^2$	由製造商自行決定	建議啟動時間 $\leq 0.5 \text{ s}$
減速度 $=1 \text{ m/s}^2$	啟動	啟動時間 $\leq 0.5 \text{ s}$
減速度 $\geq 1 \text{ m/s}^2$	維持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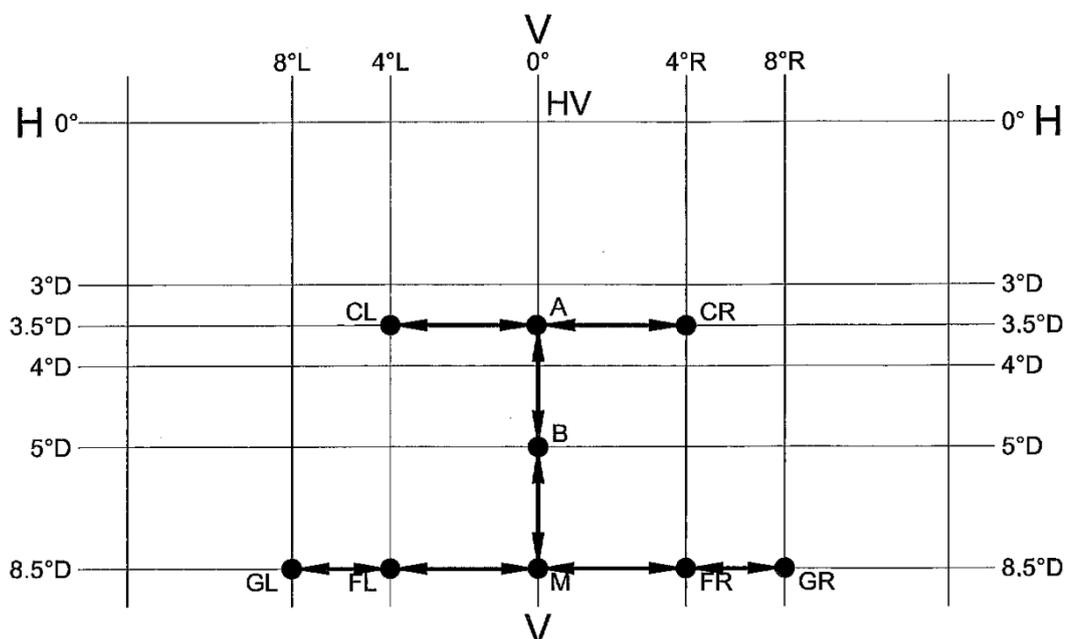
## 4.5 近光

## 4.5.1 光度要求

近光要求參照表 4，其相關照明尺度參照圖 4。

表 4 近光之光分布

位置	照度值 <sup>(a)(b)(c)</sup> (lx)
在 H-H 線及 H-H 線上方	$\leq 2$
A	$E_A^{(c)} \geq 10$
從 CL 到 CR	$E \geq E_A/2$
A 與 B(含)間之垂直線	若 $E_A \leq 20$ ，則 $E \geq E_{\max}/2$ 若 $E_A > 20$ ，則 $E \geq 10$
從 B 到 M	若 $E_A \leq 20$ ，則 $E > 1.5$ 若 $E_A > 20$ ，則 $E > 3$
從 FL 到 FR	若 $E_A \leq 20$ ，則 $E > 1$ 若 $E_A > 20$ ，則 $E > 2$
從 GL 到 FL 及從 FR 到 GR	若 $E_A \leq 20$ ，無要求 若 $E_A > 20$ ，則 $E > 2$
下 3°線與下 4°線間及左、右 4°垂直線間之區域	$E \leq 1.2 E_A$
下 4°線下方與左、右 4°垂直線間區域	$E \leq E_A$
註 <sup>(a)</sup> 在頭燈前方 10 m 垂直壁之量測值(lx)。 (b) 為了量測，自行車燈應依自行車燈製造廠商手冊之規定固定。若手冊中無詳細規定，則依下述擇一。 - H-H 線為最大照度等於 2 lx 之處。 - H-H 線為包含 $E_{\max}$ (最大照度)線上方 3.5°線。 (c) $E_A$ 為 A 點之照度。	



說明

- A V-V 線及 H-H 線下方 3.5° 之交點
- CR/CL H-H 線下方 3.5° 水平線與左、右 4° 線之交點
- B H-H 線下方 5° 水平線與 V-V 垂直線之交點
- M H-H 線下方 8.5° 水平線與 V-V 垂直線之交點
- FL/FR H-H 線下方 8.5° 水平線與左、右 4° 線之交點
- GL/GR H-H 線下方 8.5° 水平線與左、右 8° 線之交點
- H-H H-H 線(參照 3.11)
- V-V V-V 線(參照 3.12)
- D 代表水平面下方之弧角
- L 及 R 分別代表垂直面左方及右方之弧角

圖 4 近光之量測及瞄準屏幕

#### 4.5.2 照明模式

提供近光之頭燈應放射連續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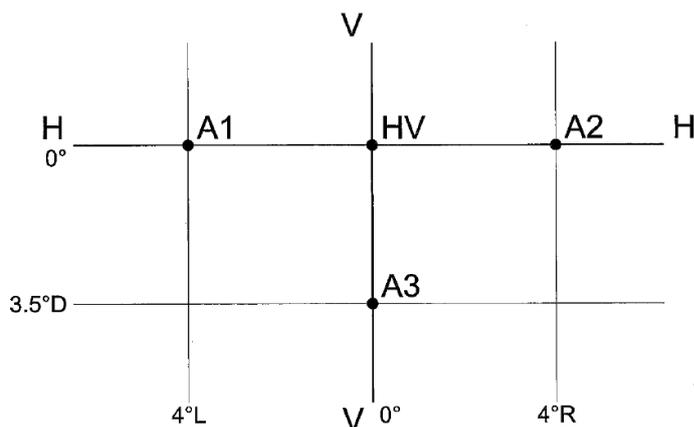
#### 4.6 遠光

##### 4.6.1 光度要求

遠光要求參照表 5，其相關照明尺度參照圖 5。

表 5 遠光之光分布

HV	A1	A2	A3
$E_{HV} \geq 50^{(a)}$	$E_{A1} \geq E_{HV}/2$	$E_{A2} \geq E_{HV}/2$	$E_{A3} \geq 10^{(a)}$
註 <sup>(a)</sup> 在頭燈前方 10 m 垂直壁之量測值(lx)。			



說明

H-H H-H 線(參照 3.11)

V-V V-V 線(參照 3.12)

HV H-H 線與 V-V 線之交點

A1/A2 左、右 4°線及 H-H 線之交點

A3 H-H 線下方 3.5°水平線與 V-V 垂直線之交點

D 代表水平面下方之弧角

L 及 R 分別代表垂直面左方及右方之弧角

圖 5 遠光之量測及瞄準屏幕

#### 4.6.2 照明模式

頭燈應連續放射光。

#### 4.6.3 額外要求

頭燈應配置一裝置，使用者只要一次動作即可改變光分布，從遠光變成近光，反之亦然，亦可符合相關要求。一適當之板機機構/裝置可分別安裝於頭燈上。若近光燈光源與遠光燈光源不同，但同安裝於一盒中，則 2 個光源之 HV 點需一致。

#### 4.7 方向燈

##### 4.7.1 光度要求

光應放射至相對於 HV：往外 80°(如右方向燈)及往內 20°方向，垂直方向一般應為+15°(往上)至-15°(往下)之區域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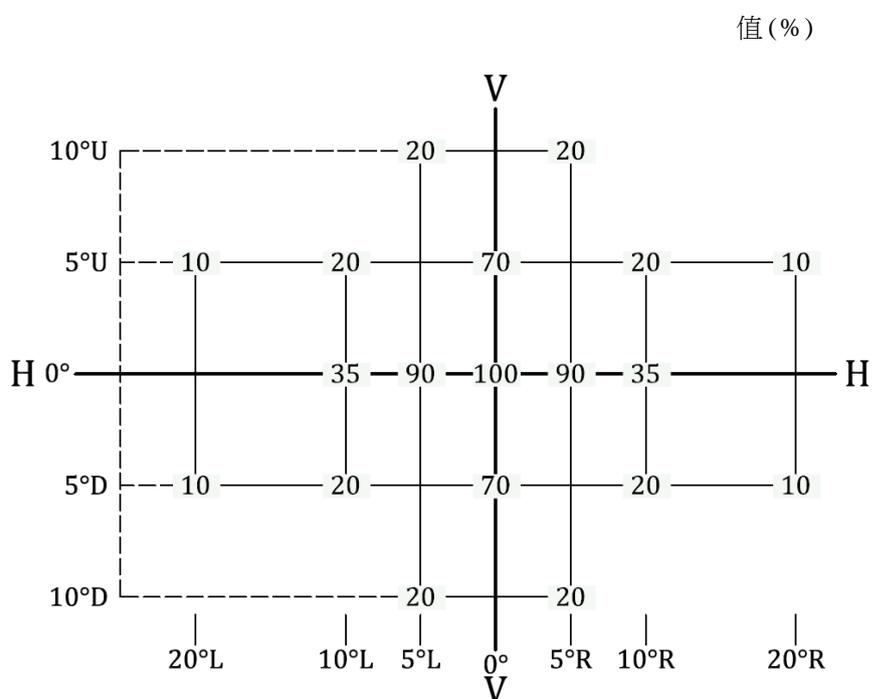
前、後方向燈於參考軸所量測到強度應至少為表 6 之最小值。最大可量測強度

值不得超過表 6 最大值。整個區域放射強度不得小於 0.3 cd。

表 6 強度

	最小 (cd)	最大 (cd)
前方向燈	50	350
後方向燈	50	350

在量測網格內特定方向之強度不得小於圖 6 中最小強度之規定百分比。圖 6 規定相對於參考軸(100 %)之角度及百分比。



說明

H-H H-H 線(參照 3.11)

V-V V-V 線(參照 3.12)

U 及 D 分別代表水平面上方及下方之弧角

L 及 R 分別代表垂直面左方及右方之弧角

圖 6 方向燈之光分布

#### 4.7.2 照明模式

光之閃爍頻率應為 1 Hz 至 2 Hz，且工作週期(duty cycle)為 45 %至 55 %。在循環內，強度應視覺恆定。

### 4.8 駐車燈之光

#### 4.8.1 光度要求

本要求應用於具駐車燈光功能之尾燈。當依第 6 節試驗，A 點(參照圖 2)之光強度在試驗開始時不得低於 200 mcd，並符合下述值。

- 1 min 後至少 140 mcd。
- 2 min 後至少 100 mcd。
- 3 min 後至少 70 mcd。
- 4 min 後至少 50 mcd。

#### 4.8.2 照明模式

駐車燈光可放射連續光或頻率在 1 Hz 至 4 Hz 之閃爍光。駐車燈光可僅具單一模式或於多個模式間切換。

備考：除方向燈外，某些國家或地區法規不允許在自行車上使用閃光燈。

### 4.9 日行車燈

#### 4.9.1 光度要求

日行車燈於參考軸上點  $H=V=0^\circ$  處測得之光強度不得低於 400 c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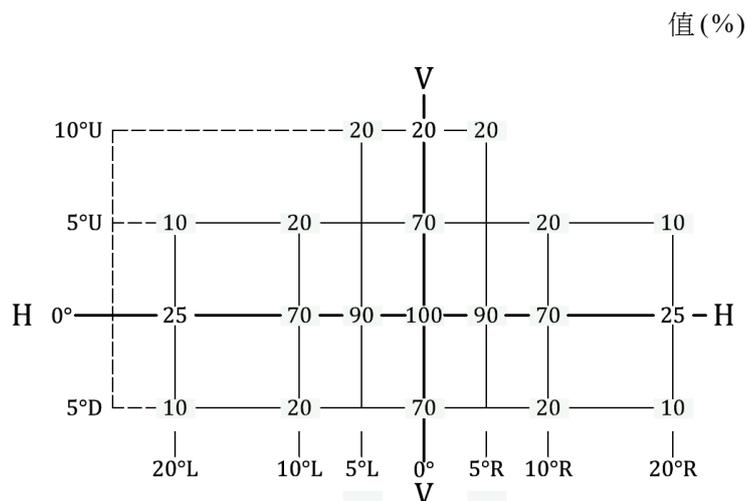
依據圖 7 所示網格內所規定方向之光強度不得低於點  $H=V=0^\circ$  最小光強度的規定百分比。圖 7 規定相對於點  $H=V=0^\circ$  方向與值(100 %)之角度及百分比。

任何方向之光強度均不得超過 1,200 cd。

於  $H=V=0^\circ$  方向之亮度(光強度除以光放射表面積)宜小於 480,000  $\text{cd}/\text{m}^2$ 。

此外，在水平方向  $\pm 20^\circ$  及垂直方向  $+10^\circ/-5^\circ$  之範圍內，發光強度不得低於 1.0 cd。

備考：小光放射表面積可能會對其他道路使用者造成眩光。依據 UN/ECE Regulation No.148<sup>[5]</sup> 規定之機動車日行燈允許眩光值，建議亮度 “低於 480,000  $\text{cd}/\text{m}^2$ ”。



說明

H-H H-H 線(參照 3.11)

V-V V-V 線(參照 3.12)

圖 7 日行燈之光分布

#### 4.9.2 照明模式

日行燈應放射連續光。

#### 4.9.3 附加要求

此燈應包含一個裝置，確保日行燈僅在環境照度至少為 1,000 lx 之白天開啟。

若近光燈之光源與日行燈光源不同，但整合在同一燈殼內，則 2 個光源之 HV 點必須相同。

### 5. 燈色要求(colour requirements)

燈色應參照表 7。

表 7 燈色要求

功能	燈色	三色座標
前位置燈	白或琥珀	參照附錄 B
尾燈	紅	
煞車燈	紅	
近光	白	
遠光	白	
方向燈	琥珀	
日行燈	白色	

## 6. 試驗法

### 6.1 一般

光度量測期間，應使用適當之遮蔽，以避免產生雜散反射。

所有量測，量測距離應適用距離平方反比定律。

所有量測值以 lx 表示，量測應於燈具前方 10 m 垂直屏幕上執行。若量測距離不同於 10 m，則量測結果應以距離平方反比定律換算 10 m 值表示之。量測設備應使從燈具參考中心看時，接收器角孔徑在 0.17°及 1°間。

若在偏離觀察方向不超過 15'之方向滿足該要求，則應視為滿足特定觀察方向強度要求。

除裝有白熾燈燈具外之任何燈具，在 1 min 後及 30 min 後量測之光強度及燈色應符合要求。透過在每個試驗點施加在操作 1 min 之後及操作 30 min 之後在  $H=V=0^\circ$  量測之光強度比率，可從操作 30 min 後之光強度分布計算操作 1 min 後之光強度分布。

針對短脈衝，閃爍光有效強度量測參照附錄 A。

同一光源，若具閃爍及連續模式，則其性能應主要量測連續模式。閃爍模式強度應僅於參考軸上量測，其他方向之閃爍強度依此等方向之參考軸量測之連續強度比例計算。

LED 燈色依 CIE 1931 規定方法量測之。

### 6.2 試驗光度性能之電源及光源

燈具應配置製造廠商規定之光源，並於其參考光通量(luminous flux)下工作。製造廠商規定之電壓參照 CNS 16070-4 及 CNS 16070-5。

藉由自行車移動供電之照明裝置參照 CNS 16070-4 第 4 節，其可使用下述之 DC 或 AC 電源。

(a) LED 照明裝置，試驗電壓 6 V；電流不超過下述。

(1) 2.4 W 頭燈(針對 3 W/2.4 W 系統)：440 mA。

(2) 1.2 W 頭燈(針對 1.5 W 系統)：220 mA。

(3) 0.6 W 尾燈(針對 3 W 系統)：110 mA。

(4) 0.3 W 尾燈(針對 1.5 W 系統)：55 mA。

(b) 或裝置可用試驗電流量測。

(1) 2.4 W 頭燈(針對 3 W/2.4 W 系統)：400 mA。

(2) 1.2 W 頭燈(針對 1.5 W 系統)：200 mA。

(3) 0.6 W 尾燈(針對 3 W 系統)：100 mA。

(4) 0.3 W 尾燈(針對 1.5 W 系統)：50 mA。

裝置之電壓不得超過 6.7 V DC 或 6.7 V<sub>rms</sub> AC。若採用 AC 電源，電流源之內阻應至少為 100 Ω (參照附錄 C)。

(c) 白熾燈照明裝置

- (1) 可更換式白熾燈泡燈具：光通量依燈具數據表。
- (2) 不可更換式燈具：6 V。

### 6.3 於試驗台上之安裝

燈具應依自行車製造廠商或燈具建構者建議安裝至試驗台上。

光量測期間應依製造廠商規定進行安裝。

若安裝手冊中未清楚定義，有 2 個可能性。

- H-H 線以上之照度不高於 2 lx。
- H-H 線在  $E_{max}$  上方  $3.5^\circ$ 。

備考：lx 值為在頭燈前方 10 m 垂直壁上之量測值。

### 6.4 煞車燈開啟及關閉時間之測量

#### 6.4.1 試驗準備及試驗條件

試驗應在試驗跑道或試驗台上進行，並符合以下條件：

- (a) 試驗跑道或試驗台之坡度不得超過 0.5 %。
- (b) 試驗跑道或試驗台之坡度應至少為 10 % (上坡及下坡)。

#### 6.4.2 開啟時間

為測量開啟時間，應施加至少 0.5 s 之  $1 \text{ m/s}^2$  或更大之減速度。

從開啟點開始，煞車燈最遲應於 0.5 s 秒內亮起。

#### 6.4.3 關閉時間

為測量關閉時間，在煞車燈亮起時，應施加至少 1 s 小於  $0.2 \text{ m/s}^2$  之減速度。從停車燈停止發光到停車燈完全熄滅之時間，不得少於 0.5 s，且不多於 1 s。

附錄 A

(參考)

閃爍光之量測

A.1 一般

僅允許前位置燈、尾燈及駐車燈光具備閃爍光功能。

閃爍頻率應高於 1 Hz，照度量測應依下述試驗法。

下述評估閃光燈特性之方法源自 UN/ECE Regulation No.65<sup>[6]</sup>。

A.2 有效強度

閃爍光有效強度( $J_{eff}$ ，單位 cd)依下述公式(A.1)計算。

$$J_{eff} = \frac{J_{max}}{1+F \cdot t_f} \dots\dots\dots (A.1)$$

式中， $J_{max}$ ：峰強度(cd)

$t_f$ ：閃爍維持時間(s)

$C$ ：時間常數(s)，等於 0.2 s

$F$ ：因數

因數  $F$  依下述公式(A.2)計算。

$$F = \frac{\int_0^{t_f} J dt}{J_{max} \cdot t_f} \dots\dots\dots (A.2)$$

式中， $J$ ：瞬時強度(cd)

備考：當強度( $J$ )對時間( $t$ )積分， $F$  為曲線邊界下所占面積比，例：方波  $F$  等於 1，半正弦波  $F$  等於 0.637，三角波  $F$  等於 0.5。

A.3 閃爍群(grouped flashes)

若放射光包含 2 個或 2 個以上接近之連續閃爍，任何閃爍群依下述 3 因素間關係，將其視為 1 閃爍進行評估。

— 群內最亮( $J_h$ )閃爍與最暗閃爍( $J_l$ )間之峰強度比例。

— 總閃爍頻率( $f$ )即每秒閃爍群數目。

— 在閃爍群連續閃爍之時間間隔( $t_g$ )。

若峰與峰間之間隔( $t_g$ )小於或等於 0.04 s，則脈衝皆視為 1 個閃爍進行評估，若大於 0.04 s 則參照表 A.1。

表 A.1  $T_g$  之限值

$\frac{J_h}{J_1}$	1 至 10 間	大於 10
$t_g$ 之限值	$\frac{1}{f(5.50 - 0.25\frac{J_h}{J_1})}$	$\frac{1}{3f}$

若  $t_g$  超過表 A.1 公式計算所得之值時，僅針對最大峰強度進行評估，其他任何相鄰之峰視為獨立之閃爍。

#### A.4 工作時間(on-time)及休止時間(off-time)

工作時間定義為閃爍光照度大於第 1/10 最大峰值( $J_{max}$ )期間之時間。

休止時間定義為閃爍光照度小於第 1/100 最大峰值( $J_{max}$ )或小於 10 cd，兩者較小期間之時間。

附錄 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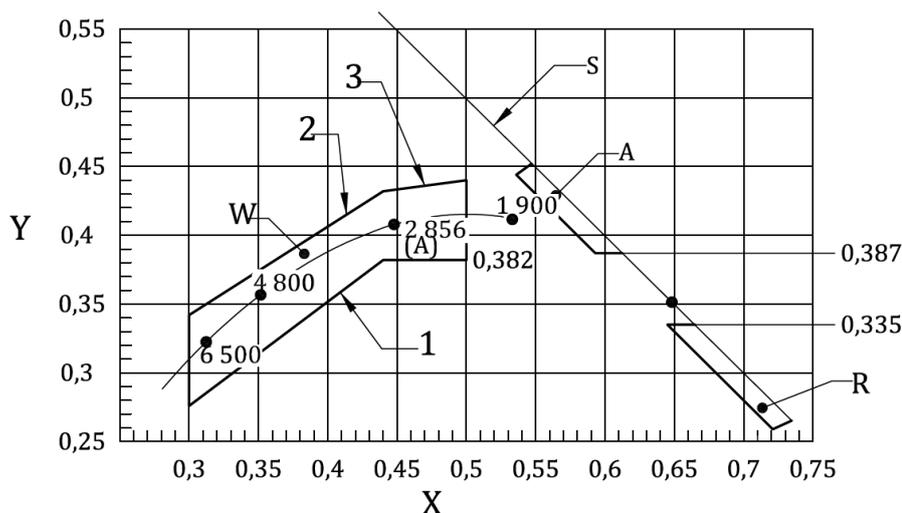
(規定)

放射光之色度

表 B.1 提供光之色度。

表 B.1 色界線交點之 x-y 色度座標

燈色	座標						
紅色	x	0.665	0.645	0.721	0.735	—	—
	y	0.335	0.335	0.259	0.265	—	—
琥珀色	x	0.547	0.536	0.613	0.593	—	—
	y	0.452	0.444	0.387	0.387	—	—
白色	x	0.300	0.440	0.500	0.500	0.440	0.300
	y	0.342	0.432	0.440	0.382	0.382	0.27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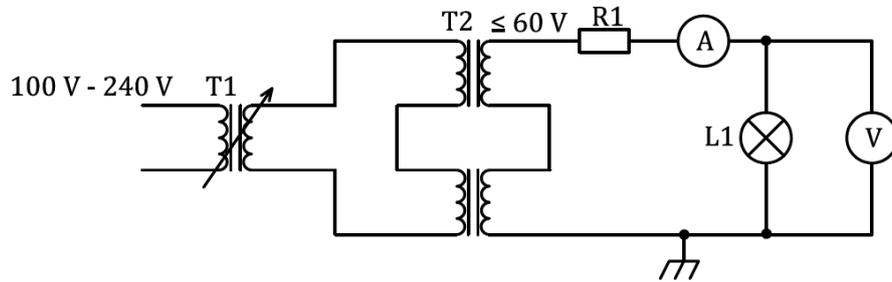
說明

- |        |                         |
|--------|-------------------------|
| W 白光區  | 1 $y = 0.047 + 0.762 x$ |
| A 琥珀光區 | 2 $y = 0.150 + 0.64 x$  |
| R 紅光區  | 3 $y = 0.370 + 0.140 x$ |
| S 光譜軌跡 |                         |

圖 B.1 照明及燈光信號裝置色區邊界

為驗證以上限值，可能須使用適當之濾鏡使光源色溫在 2,856 K [國際照明委員會 (International Commission on Illumination, CIE)之發光體 A]。

附錄 C  
(參考)  
電流源



說明

- T1 可變變壓器
- T2 變壓器
- R1 電阻器  $> 100 \Omega$ (高功率)
- L1 頭燈
- A 電流表
- V 電壓表

圖 C.1 電流源

功能：透過可變變壓器 T1 調整變壓器 T2 之輸入電壓，使輸出電壓最高可達 60 V。  
電阻器 R1 則將電壓降至頭燈所需之輸入電壓。

參考資料

- [1] CNS 366 (系列標準)自行車安全要求
- [2] CNS 14976 兒童自行車
- [3] ISO 12509:2023, Earth-moving machinery and rough-terrain trucks – Lighting, signalling and marking lights, and reflex reflectors
- [4] UN/ECE Regulation No 48: Uniform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vehicles with regard to the installation of lighting and light-signalling devices
- [5] UN/ECE Regulation No 148: Uniform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light-signalling devices (lamps) for power-driven vehicles and their trailers
- [6] UN/ECE Regulation No 65: Uniform provisions concerning the approval of special warning lights for power-driven vehicles and their trailers

相對應國際標準

ISO 6742-1:2023 Cycles – Lighting and retro-reflective devices – Part 1: Lighting and light signalling devices



中華民國國家標準

發行機關：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局 址：臺北市中正區濟南路一段四號

電 話：(02)2343-1770

網 址：<https://www.bsmi.gov.tw>

編輯排版：文山彩藝有限公司

銷售網址：<https://www.cnsonline.com.tw>

定 價：依上開銷售網站公告之售價為準

GPN : 4911300047

本標準非經經濟部標準檢驗局同意不得翻印